

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设计应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或审核。

5、依法向项目建设地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

6、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30日内分送云南省水利厅、曲靖市水利局、会泽县水务局、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并将送达回执报我厅水土保持处。

十、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申请并配合贵州省水利厅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抄送：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环保局，云南省水利厅，曲靖市水利局，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会泽县水务局，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7年5月9日印发